

## 切 結 書

填表說明：由就業服務人員向案主說明下列事項後，請案主簽名。

1.  本人確實無工作。

\*如有所屬下列事項請填寫：

本人目前投保於 \_\_\_\_\_ 職業工會、 \_\_\_\_\_ 農會或  
漁會，但確實無工作。

2.  本人確實符合本補助適用對象身分。

3.  本人確實親自應徵，且有求職意願，若經追蹤發現未依實前往  
應徵，或經雇主反應本人無求職意願，當年度則不再發給。

4.  本人當年度領取本補助合計未逾3次之補助上限。

5.  本人為辦理「臺北市求職交通補助金」申請事宜，茲同意授權  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查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相關個人資料。

6.  本人未領取中央補助之求職交通津貼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  
特此切結為憑。

請簽署身分證字號、姓名與日期，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。

求職者簽名：

求職者身分證字號：

簽名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